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何秀蘭主席

反性歧、向歧視立法

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一向關注工人就業受到歧視的問題。我們認為工人在任何情況受到歧視以致無法享受公平就業的機會，是不可以接受的。我們認為現時《僱傭條例》對不同性企向人士的保障是不足的。

現時的《僱傭條例》第九條所載有關非法解僱，並不包括對不同性企向人士的歧視。因此，政府不能就此向僱主起訴，而僱員即使受到此歧視，也不能向法庭以民事方式追究。因此而引帶精神及經濟損失。

第三，由於沒有法例反對性企向歧視，因此現時勞資審判署處理這個訴訟，只會看為普通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，而不看為非法解僱，也不會看為為了逃避僱主應存的法律途徑(如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)的個案處理。僱主只要給予合法或法律所訂日的代通知金，假期補發等賠償，就可以單方面終止合約，根本改法如小組委員會文件第二段所述，可以有復職機會。除非政府就反歧性向歧視立法禁止，不然，工人根本無法可以就此要求覆職及追究一切刑事及民事的法律權利。

基於上述意見，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支持就反性傾向歧視而立法。

副主任

陳家偉

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